

YTCR-2022-0020003

#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烟政办字〔2022〕54号

---

##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实施品质品牌战略，全面提升“烟台品质”“烟台品牌”的知名度和国际竞争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市质量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的资助，凡在本市依法设立的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，可依照本办法申请资助。

**第三条** 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质量品牌建设资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资助资金），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用于质量品牌建设的资助。

**第四条** 资助资金用途及使用标准：

（一）对获得中国质量奖、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的组织，分别予以一次性资助 300 万元、100 万元；对获得烟台市市长质量奖的组织，予以一次性最高资助 50 万元；对获得烟台市市长质量奖的个人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、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，分别予以一次性资助 150 万元、50 万元。

（三）对获得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区（市），予以一次性资助 200 万元。

（四）对获评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、山东省高端品牌（示范）企业的组织，分别予以一次性资助 1 万元、5 万元。

(五)对获得“好品山东”称号的组织,予以一次性资助5万元。

(六)对获评山东省优质产品创建基地的龙头骨干企业(含社会团体)、山东省优质产品(示范)基地的龙头骨干企业(含社会团体),分别予以一次性资助5万元。

(七)对获得“泰山品质”认证的组织,予以一次性资助10万元。

**第五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:

(一)申请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条件的;

(二)申请项目不符合规定时限的;

(三)申请单位近2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,或因质量、品牌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及正在接受调查的。

(四)申请单位不符合《转发<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等14部门印发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>的通知》(烟财资环〔2020〕2号)、《关于转发<山东省财政厅等17部门关于加强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落实的通知>的通知》(烟财资环〔2021〕7号)等文件规定。

**第六条** 资助资金按照下列程序申报和拨付:

根据当年市人大预算批复情况,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结合相应认定文件,履行审核确认、公示等程序。项目确定后,市市场监管部门下发资金申领通知,区(市)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相关企业(单位、个人)填报资金申领确认表及承诺函,汇总上报市市场监管部门,市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拨付资助资金。

**第七条** 资助资金使用原则：

（一）同一项目或产品在同一年度内获得同种奖项不同级别资助的，按最高资助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，不重复进行资助。

（二）针对同种奖项，同一项目或产品在不同年度先获得低级别资助，后获得高级别资助的，各年度按相应标准分别给予资助；先获得高级别资助，后获得低级别资助的，不再给予低级别资助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，应实行专款专用，专项用于质量管理、质量改进、技术创新、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建设。

**第八条** 资助资金申请人应当确保申报的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。

**第九条** 获得资助的单位应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如出现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等违法行为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同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，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区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各自资助办法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7年10月31日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  
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烟有关单位。

---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2日印发

---